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9-019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国平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416,645,7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0,888,981 股的 42.476%。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94,435,2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40.21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22,210,4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0,888,981股的2.264%。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是否 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16,645,705	416,645,205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是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16,645,705	416,645,205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是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16,645,705	416,645,205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是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16,645,705	416,645,205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是
5.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16,645,705	416,645,205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是
6.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16,645,705	416,645,205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是
7.00	关于签订《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是
8.00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是
9.00	关于预计 2019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23,492,294	22,209,994	94.5416%	1,282,300	5.4584%	0	0.0000%	是

注：提案7.00、8.00、9.00为关联交易事项，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

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 报告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5.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6.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7.00	关于签订《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 架协议》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8.00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 的议案	23,492,294	23,491,794	99.9979%	500	0.0021%	0	0.0000%
9.00	关于预计 2019 年金融服务关联 交易的议案	23,492,294	22,209,994	94.5416%	1,282,300	5.4584%	0	0.0000%

2、会议听取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李星国先生、栾政明先生、胡燕女士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名称：李锐莉律师、晁卓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